（上接138版）

鉴于前述《金融市场业务框架协议》即将到期，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行于2026年8月26日与中信集团签署了新的《金融市场业务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经双方同意并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可以续期。该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后还将提交本行股东会批准生效。

（1）该协议主要条款

① 双方根据本协议在日常金融业务过程中开展的金融市场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具体业务涉及：同业拆借业务；债券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贵金属拆借业务；票据回购业务；外汇（含结售汇）即期业务；贵金属即期业务；衍生品业务；债券交易；或其他由中信银行或中信银行附属公司为一方，且以中信集团或中信集团附属公司或相关方为另一方的其他资金交易。

② 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

③ 双方进行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适用的条款不优于对可比较独立第三方的同类交易条款。

（2）该业务的定价标准

本协议项下金融市场业务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如下定价原则：

①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将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并参考与可比较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将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将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票据类业务，双方将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银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同时各具体业务主管部门建立了交易价格公允性审核机制。交易价格公允性审核机制遵循独立性、可行性、合理性原则，对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评估，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确保交易价格与市场水平相符。在既定业务授权范围内，结合实际市场条件，确定可纳入审核的产品种类及相应合理的审核标准和尺度。审核标准包括基准价格和偏离度，其中，基准价格是在具体时间段内被市场普遍接受的交易公允价格，偏离度是指本行可接受的交易成交价格偏离基准价格的相对合理值。

② 衍生品业务中的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客价格标准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可比较独立第三方。同时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商业原则开展业务。

9. 投资业务

本行于2023年11月8日与中信集团签署了《投资业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开展投资业务。协议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经双方同意并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可以续期。

鉴于前述《投资业务框架协议》即将到期，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行于2026年8月26日与中信集团签署了新的《投资业务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经双方同意并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可以续期。该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后还将提交本行股东会批准生效。

（1）该协议主要条款

① 双方根据本协议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的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证券、基金（含基金子公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或有权主体发行/设立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委托投资；理财资金投资以关联方作为融资主体的债券、非标债权、股权、同业存款等；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非上市股权投资；其他投资交易。

② 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

③ 协议项下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适用的条款不优于对可比较独立第三方的同类交易条款。

（2）该业务的定价标准

投资于公募基金产品，管理费率和投资收益均由基金管理人按份额统一分配，对所有投资者均符合公开、一致的标准。目前，公募基金市场中，根据基金类型（货币型或债券型）、管理方式（主动管理型或被动指数型）的不同，管理费率有所区别。其中，公募基金的管理费及投顾费率通常不超0.5%，私募基金的管理费率通常不超1%。投资于资管计划类，根据产品的实质性策略类型，不超统一费率上限标准执行，具体为：固收类产品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费情况，设定为管理费及投顾费率不超0.5%；权益类产品参照私募基金管理费情况，设定为管理费及投顾费不超1.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一级市场方面由发行人定价，各市场购买主体竞价成交；二级市场由中债估值，市场购买主体按照收益率报价撮合成交。投资于关联方的非标债权类，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定价，由双方协定执行。

（二）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的持续关联交易

1. 投信业务

本行向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提供的投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向其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其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本行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的投信业务，均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收取利息，授信条件不优于对可比较独立第三方的同类交易条件等。

2. 资产转移

本行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之间的资产转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方式或通过保理或福费廷或其他形式出让/受让对公和零售信贷和非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应收账款等资产；同业资产债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与处置；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不涉及贴现申请人信用风险的票据贴现业务、转贴现买入卖出票据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购置资产；其他资产转移业务。

本行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资产转移业务的定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 普通类型资产转移：信贷资产转移应符合整体性原则，即转让的信贷资产应当包括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收利息，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采取平价转让（即交易价款与贷款本金比值为100%），不存在折价溢价。

② 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移：关联方向本行转让资产的情况已包含于上述普通类型资产转移。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不良资产证券化外，一般采取平价转让（即交易价款与贷款本金比值为100%）。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方面，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系统采用单一利差（荷兰式）招标方式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来确定。

③ 不良类资产转移：按照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真实洁净原则，综合考虑资产情况、处置成本、风险收益、市场情况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因素进行定价，通过公开方式进行转让。

④ 福费廷类资产转移：基于实际持有期取得的利息收入，根据福费廷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⑤票据类资产转移：以上海票据交易所公布的当期成交均价为基准，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对交易利率进行浮动。

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本行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资产证券化服务；委托贷款；投融资项目承销；咨询顾问；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资产管理服务；其他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本行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的定价，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与可比较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或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及费率。

4. 托管与账管服务

本行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开展的托管与账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产或产品资金有关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等服务。上述服务是在执行国家和监管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受托资产/账户的类型按管理项下的资产或资金的0%至2%之间收取。账户管理服务和特殊类型的资产托管产品（如公司养老基金的托管）费用标准，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以不优于对可比较独立第三方的标准收取。

5. 其他金融服务

本行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开展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承诺业务、电子银行业务、银行卡业务、国内和国际结算业务、委托代理业务、保管箱业务、收单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居间撮合、客户转介等金融服务。

本行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开展的其他金融服务的定价，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与可比较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或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及费率。

6. 存款业务

本行向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存款，即协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含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款，即同业定期存款等。

存款业务的利率，吸收存款方参照市场化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可比较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

7.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开展的金融市场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交易、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

本行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的金融市场业务，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如下定价原则：对客价格标准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可比较独立第三方。同时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商业原则开展业务。

8. 投资业务

本行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开展的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证券、基金（含基金子公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或有权主体发行/设立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委托投资；理财资金投资以关联方作为融资主体的债券、非标债权、股权、同业存款等；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非上市股权投资；其他投资交易。

本行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开展的投资业务定价，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投资于公募基金产品，管理费率和投资收益均由基金管理人按份额统一分配，对所有投资者均符合公开、一致的标准。目前，公募基金市场中，根据基金类型（货币型或债券型）、管理方式（主动管理型或被动指数型）的不同，管理费率有所区别。其中，公募基金的管理费及投顾费率通常不超0.5%，私募基金的管理费率通常不超1%。投资于资管计划类，根据产品的实质性策略类型，不超统一费率上限标准执行，具体为：固收类产品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费情况，设定为管理费及投顾费率不超0.5%；权益类产品参照私募基金管理费情况，设定为管理费及投顾费不超1.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一级市场方面由发行人定价，各市场购买主体竞价成交；二级市场由中债估值，市场购买主体按照收益率报价撮合成交。投资于关联方的非标债权类，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定价，由双方协定执行。

（三）与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中国银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1.授信业务

本行向中国银行提供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向其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其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存放同业、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借贷、债券投资、利率衍生品、汇率衍生品、贵金属衍生品、债券回购等。本行与中国银行的授信业务，均依据市场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费率收取利息，授信条件不优于对可比较独立第三方的同类交易条件等。

2.资产转移

本行与中国银行之间的资产转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福费廷业务、票据业务等。本行与中国银行资产转移业务的定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福费廷类资产转移：基于实际持有期取得的利息收入，根据福费廷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②票据类资产转移：以上海票据交易所公布的当期成交均价为基准，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对交易利率进行浮动。

3.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本行与中国银行之间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代销金融产品、投融资项目承销等服务。各项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与可比较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或根据与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及费率。

4.托管与账管服务

本行与中国银行之间的托管与账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产或产品资金有关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等服务。上述服务是在执行国家和监管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受托资产/账户的类型按管理下的资产或资金的0%至2%之间收取。账户管理服务和特殊类型的资产托管产品（如公司养老基金的托管）费用标准，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以不优于对可比较独立第三方的标准收取。

5.其他金融服务

本行与中国银行之间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调缴、账户服务等服务。各项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与可比较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或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及费率。

6. 存款业务

本行向中国银行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放等。存款业务的利率参照市场化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可比较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

7.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与中国银行之间的金融市场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具体业务涉及：同业拆借业务；债券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贵金属拆借业务；票据回购业务；外汇（含结售汇）即期业务；贵金属即期业务；衍生品业务；债券交易；或其他由中信银行或中信银行子公司为一方，且以中国银行为另一方的其他资金交易。

上述交易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如下定价原则：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并参考与可比较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将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将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票据类业务，双方将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银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同时各具体业务主管部门建立了交易价格公允性审核机制。交易价格公允性审核机制遵循独立性、可行性、合理性原则，对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评估，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确保交易价格与市场水平相符。在既定业务授权范围内，结合实际市场条件，确定可纳入审核的产品种类及相应合理的审核标准和尺度。审核标准包括基准价格和偏离度，其中，基准价格是在具体时间段内被市场普遍接受的交易公允价格，偏离度是指本行可接受的交易成交价格偏离基准价格的相对合理值。

8.投资业务

本行与中国银行之间的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中国银行发行的证券、金融产品等。各项投资业务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一级市场方面由发行人定价，各市场购买主体竞价成交；二级市场由中债估值，市场购买主体按照收益率报价撮合成交。投资于关联方的非标债权类，定价方式为市场化运用，由双方协定执行。

9.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

本行接受中国银行提供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子公司中信金租所属SPV公司接受中国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各项融资业务定价与市场价格、同业价格相近，与市场上可比较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1、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持续关联交易

中信集团是国际大型跨国企业集团，拥有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期货等金融子公司，以及机械制造、资源能源、工程承包、基础设施、信息产业等实业公司，门类齐全，综合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综合实力。

本行通过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集团综合平台协同效应，降低本行经营成本，提高本行综合收益，为股东创造高额的投资回报。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合作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控制本行营运成本，提升本行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2、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的持续关联交易

衢州发展关联方企业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综合实力。双方业务合作的不断加深，有利于丰富本行客户资源，提升经营效益。

3、与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中国银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与中国银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可比较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深化双方业务合作，促进共同发展。

（二）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在日常业务中按市场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及不优于可比较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而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关于申请上述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查，并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逐项审查，《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涉及的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中国银行2027一2029年拟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根据监管要求提交中信银行股东会审议。

六、定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备下列含义：

| | |
|---|---|
| 本行、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
| 中信集团 |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的，且根据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能够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法人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集团下属企业 |
| 衢州发展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 新湖集团 |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 包括衢州发展、衢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该等主体相关的且根据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能够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法人的主体 |
| 中国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关联方 | 具有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赋予的含义 |
| 股东 | 本行普通股的持有者 |
| 子公司 | 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
| 中信有限 |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
| 中信金控 |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中信金租 |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信银理财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 中信证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建投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金融资产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百信银行 |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鸿联 |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 北京鸿联 | 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 人民币 |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
| 元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财政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上交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交所上市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香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香港联交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上市规则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预计金额为合并口径，已合并计算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数据。）

| 证券代码：601998 |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 公告编号：临2026-040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2.03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2026年上半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合并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76.02亿元，扣除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24.06亿元（已于2026年4月26日发放）后，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51.96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89.64亿元。

综合考虑财务、资本状况等因素，为持续向投资者传递积极信号，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中期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2.03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55,645,162,264股计算，分派2026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11,295,967,939.59元（含税），占2026年中期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30.04%、占2026年中期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2.09%。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026年上半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就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1。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2026年度股息派发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优先股2026年度股息派发方案，具体如下：

（一）派息金额：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08%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08元人民币（含税），3.5亿股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为14.28亿元人民币（含税）。

（二）计息期间：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三）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优先股股东。

（四）税务安排：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优先股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其他优先股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五）派息实施方案：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为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2026年度全部优先股股息均由本行自行发放。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优先股2026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独立意见函

六、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关于申请上述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查，并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逐项审查，《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涉及的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7一2029年拟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根据监管要求提交中信银行股东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6年8月26日

| 证券代码：601998 |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 公告编号：临2026-042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本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经营情况概述

近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本行围绕“价值银行”建设目标，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深耕实体经济，筑牢风险防线，全力推进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总体保持向上向好的经营态势。

“十四五”期间，本行实现跨越式发展，总资产突破10万亿元大关，自营存款规模突破6万亿元，净利润先后突破500亿元、600亿元、700亿元大关，累计净利润较“十三五”时期增长超过40%。过去五年，本行坚定不移推进“四大经营主题”（稳息差、稳质量、拓中收、拓客户），经营体系和能力得到系统性提升。一是“稳息差”跑赢大市，坚持“量价平衡”理念，深入实施各项稳息差举措，有效应对行业息差收窄压力，净息差变动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平均水平。二是“稳质量”显著进阶，不良贷款率连续七年下降，拨备覆盖率五年累计提升32个百分点，“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控体系持续升级。三是“拓中收”成效凸显，手续费收入上升至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五年累计提升9.3个百分点，轻资本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四是“拓客户”取得实绩，对公有效户、基础户五年分别增长75%、80%；个人客户五年增长近40%，私行客户接近翻番。

随着经营发展的持续向好，本行市值稳步提升，“十四五”期间股价及总市值累计涨幅均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目前，本行三大国际评级处于股份制商业银行领先梯队，惠誉、标普评级上调至A–，穆迪展望由稳定上调为正面，MSCI ESG评级跃升至“AAA”全球最佳等级，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排名、全球银行1000强一级资本排名分别提升至第18位和第16位，时隔八年再度荣膺英国《银行家》“2025中国年度银行”大奖，赢得市场广泛认同。

二、管理层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的讨论与分析

2025年，本行发布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公告发布以来，本行认真做好相关计划和方案的实施工作，努力构建良好的经营基本面，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回报，取得了较好成效。2025年，本行A股、H股价值复权涨幅分别为15%、36%，均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为进一步深化提质增效工作，2026年本行从经营、回报、规范运作等角度对相关工作进行评估分析并提出针对性举措，具体如下：

（一）经营类指标

表1：经营类指标现状及目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5年度 | 2026年度目标 |
|---|---|---|---|
| 1 | 净资产收益率（ROE） | 9.39% | 保持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
| 2 | 总资产规模增速 | 6.28% | 5%左右 |
| 3 | 净息差 | 1.63% | 保持净息差水平的相对优势 |
| 4 | 非利息净收入增速 | 1.55% | 跑赢大市 |
| 5 | 不良贷款率 | 1.15% | 保持平稳 |
| 6 | 拨备覆盖率 | 203.61% | 保持平稳 |

1.净资产收益率（ROE）

现状及分析：近年来，银行业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变化，行业发展模式正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存量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的背景下，行业整体进入低息差周期，叠加部分领域风险暴露，国内商业银行业绩增长普遍承压，行业整体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下行趋势。面对新的发展形势，本行全面确立并持续深化“价值银行”发展理念，从过往注重规模扩张转向更加注重发展质量，持续提升综合回报能力，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整体跑赢大市。2025年，本行净资产收益率达到9.39%，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展现出良好的价值创造能力和经营质量。

相关举措：本行将保持战略定力，扎实推进“价值银行”建设，将“四大经营主题”深化为“两稳两强”，以“稳息差、稳质量”厚植发展基本盘，以“强客户、强中收”求突破、找增量，合规经营、严控成本，加快数智化转型，加快形成“公司挑大梁、零售稳贡献、金市增收入、风控创价值”的发展局面，力争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价值回报。一是坚持价值导向，多措并举增收创收。持续强化负债业务“量价平衡”管理能力和资产优化配置能力，促进息差持续企稳。坚持打造“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大核心能力，促进产能释放，在资本市场、跨境服务等领域加快发展，带动收入提升。继续加强市场研判，优化策略，提升投资交易能力，增厚投资收益。二是强化精益管理，提升投入产出效率。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对科技创新、客户拓展、队伍建设等战略领域保持必要投入，严控一般性行政开支和低效营销费用。同时，加速推进AI应用，把技术优势转化为降本增效的管理优势。此外，在资产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上，强化“控新增、清存量”，前瞻性夯实风险抵御能力，尽可能降低拨备消耗。三是推进轻资本转型，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持续落实轻型发展战略，持续做大做强轻资本业务。科学制定资产配置策略，优化资产投放结构，资本配置向风险调整后收益更高的领域倾斜，提升资本投入产出效率。

2.总资产规模增速

现状及分析：国内银行业正走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行业增长逻辑由规模优先切换至效益优先，摒弃规模情结已经成为全行业发展趋势。本行持续增强资产增长与宏观大势的适配性，立足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通过调优结构，实现有质量的规模增长。2025年末，全行总资产规模突破10万亿，近三年复合增速5.8%。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具有相对收益优势的一般信贷占比55.9%，较2022年提升1.6个百分点，提升信贷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同时，稳定资产端收益率。2026年6月末，本行总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2.5%，继续保持合理增速。

相关举措：坚持“价值银行”导向，实现“均衡、稳健、可持续”发展。一是持续优化表内资产结构。发挥公司业务“挑大梁”作用，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重点围绕“五篇大文章”等国家战略导向领域，优化信贷资产配置；零售业务结合市场形势，动态调整投放策略；金融市场业务坚持“存量与流量”并重，不断提升配置能力和交易能力，努力创造更大价值。二是加强各类业务的统筹联动。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推动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推动负债适配性增长。统筹摆布负债来源和适配性增长，优化负债结构，为资产投放提供稳定、多元化的资金支撑。

3.净息差

现状及分析：过去几年，在银行业息差普遍下行的大环境下，本行围绕“稳息差”经营主题，持续深化“量价平衡”理念，从严控负债成本，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稳息差”的成效持续体现。2025年，本行净息差1.63%，高出国内商业银行平均水平21BPs。2026年上半年，本行在资产负债两端同步发力，继续保持息差优势，净息差较2025年全年微降1BP，降幅明显收窄。其中，二季度净息差1.62%，环比一季度回升1BP。

相关举措：持续优化大类资产结构，稳定低成本资金基本盘。一是在资产端继续按照“增高减低”的经营思路调整资产摆布。持续加大实体经济重点领域一般贷款投放，同时动态安排市场化资产投放，重点增加流转收入，在保持信贷规模合理增长的前提下，实现整体收益最大化。二是在负债端坚持“增结算、控高价”两手抓，巩固负债成本优势，不断拓宽负债成本“缓冲带”。“增结算”方面，深入推进“领先的支付结算银行”建设，不断加大低成本活期存款吸收力度。“控高价”方面，坚持“量价平衡”发展，重点强化高成本资源性存款与低成本活期资金的匹配增长。

4.非利息净收入增速

现状及分析：在国家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和加快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背景下，银行非利息净收入增长面临机遇，也成为银行轻资本转型的重要抓手。本行积极适应经济转型和国民财富管理需求多样化新趋势，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提出并打造“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大核心能力，从财富管理需求出发，寻求资产管理解决方案，融通资金端和资产端，促进综合融资效能提升。同时，本行持续强化市场研判，优化业务策略，提升投资交易能力，推动轻资本转型步入快车道。2026年上半年，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3.69%，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至33.14%，轻资本转型成效显著。

相关举措：积极把握市场趋势，重点推动财富管理、综合融资、跨境金融、投资交易等业务发展。一是做强财富管理增长极。围绕资本市场持续向好、居民财富再配置需求增加的机遇，打造多资产、多策略产品，做大合权基金客户覆盖与保有量；做好高净值客户贵金属配置，发挥黄金抗通胀和避险功能；提高对亿级客户需求的精准洞察能力和产品匹配效率，继续促进理财、代销、托管等收入快速增长。二是巩固综合融资领先优势。围绕“十五五”重大项目建设、产业升级和企业并购整合需求，积极争取牵头承销和牵头银团机会，同时推动服务模式由单一融资向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升级。三是加快跨境金融业务发展。把握人民币国际化机遇，努力扩大跨境结算规模，提升外汇专业服务能力；加大跨境银团和跨境并购业务拓展力度，满足企业海外融资需求；拓展企业和零售客户的跨境资产配置，提供多币种、多市场投资方案，实现跨境业务相关手续费的快速提升。四是打造投资交易新引擎。一方面抢抓资本市场扩容机遇，拓展资本市场业务；另一方面强化前瞻性市场研判，优化债券等资产配置，强化波段操作，打造“多区域、多币种、多资产”投资交易新模式，有效提升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金融市场业务价值贡献。

5.资产质量

现状及分析：近年来，国内银行业整体资产质量基本平稳，但局部领域风险承压，本行秉持问题导向，坚持“控新清旧”，着力构建“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控体系，顶住了银行业周期变化挑战，资产质量保持稳健。“十四五”期间，本行不良贷款率累计下降0.4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累计提升32个百分点。截至2026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15%，为2014年以来最好水平；拨备覆盖率保持200%以上，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相关举措：紧扣“稳质量”经营主题，加强全口径资产质量统筹管理，主动前瞻应对风险形势变化，构建“三道防线”齐抓共管，总分支、母子行立体化防控的良好局面，切实筑牢风险防线。一是强化协同发力。横向强化准入、贷后等授信关键环节联防联控，纵向抓实子公司穿透管理。坚持“控新清旧”，兼顾质量、成本、效益多目标平衡，巩固分类资产质量基本面。二是强化前瞻防控。牢牢把握业务特点对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锚定国家政策导向、产业转型方向，深化“五策（指行业研究、授信政策、营销指引、审查审批指引（标准）、考核与资源配置））合一”，动态调整投放策略，实现“看得准、动得早、调得快”。狠抓源头控新，切实强化客户选择和主动贷后管理，做实风险预警和跟踪处置闭环机制，并加强地缘冲突等外部风险监测预警，推动风险防控关口前移。三是强化价值创造。用好风险缓释工具，精准合理计